

附件 1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人民医院

主管单位：临湘市医疗集团

编制单位：临湘市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临湘市人民医院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程女士	18390125387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是

2. ☒否，理由：[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560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	台	2	国产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技术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麻醉机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本次采购包含两种不同配置的麻醉机各 1 台，**配置一**与**配置二**须分别独立响应，不可相互替代。两种配置均需满足各自全部技术参数要求。

配置一、高端智能麻醉系统 数量：1 台

1.操作环境，温度：10°-40°C，湿度：15% - 95%，大气压：500 - 800 mmHg。

1.1 电源：220V-240V (±10%), 50Hz-60Hz。

1.2 标配内置后备铅酸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电池类型满足航空运输及医院安全管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1.3 机架：带推车，≥三个大抽屉。

1.4 外置可视上升式风箱，风箱设计便于观察通气状态，成人、小儿无需更换风箱或采

用等效技术实现全年龄段通气。

1.5 工作台 $\geq$ 双层灯光，无极亮度可调（非档位调节），全金属台面

1.6 显示屏（非主机）标配 RS232 接口，USB 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HDMI 接口。

1.7 标配缆线防缠绕功能，防止在推动机器过程中脚轮被环境中线缆缠绕。

2.气源

2.1.双气源：氧气、空气。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

2.2.气源供气通过中心供氧和中心供气实现。

2.3.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3.流量计

3.1 电子流量计（数控流量阀技术），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及数码管两种方式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 l/min。

3.2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1-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4.挥发罐

4.1 标配 ≥ 2 个挥发罐的使用位置，带自动互锁装置，配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geq$ 一个。可选配同品牌同生产厂家地氟醚挥发罐，地氟醚挥发罐在未通电时无法开启，避免药物泄露风险，可采用机械或电气方式规避药物泄露风险。（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4.2 开机自检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程序，可实现程序化挥发罐自检，并可自动识别罐位，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药泄露风险。（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4.3 主机自带挥发罐非移动式专用照明灯，灯光亮度可调，方便腔镜手术昏暗环境下精准调控挥发罐。

5.呼吸回路

5.1.<3.2L 极小的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二氧化碳吸收罐、风箱），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且手动皮囊不参与机械通气。

5.2.小容积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所有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

5.3.机控下所有与患者呼出气体接触部分的呼吸回路（含标配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呼吸活瓣）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消毒耐受性能以提供的产品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载明为准。

5.4.标配可重复使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 ≥ 2 层二氧化碳吸收罐，具备水管理系统，采用冷凝方式管理回路积水。

5.5.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可重复使用的同品牌二氧化碳吸收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不会产生漏气。

5.6.使用备用电池时回路仍可部分加热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5.7.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₂ 吸收罐状态。

5.8.手动皮囊支架可不同角度及高度的调整，且不参与手动通气，不存在回路漏气风险，避免通气管道难以消毒彻底，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6.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

6.3 人体工程学设计临床需求 ≥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平面旋转至少 180 度及可调节倾斜度（非第三方外置屏幕），方便医生全方位多角度观察和灵活操作机器，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6.4 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6.5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 VCV、P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PCV-VG 高级通气模式。

6.6 潮气量范围:5-1500ml。

6.7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8 吸呼比：2:1 到 1:8。

6.9 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6.10 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100 cmH₂O。

6.11 PEEP 范围：关，4 到 30 cmH₂O。

6.12 标配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6.13 具备≥30 分钟迷你趋势追踪，可以动态显示压力、分钟通气量、CO₂ 等参数 30min 内的变化，可与术中麻醉机其他参数同屏显示。

6.14 配内置（非外接）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

7.数字和波形监测

7.1.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7.2.报警参数：氧浓度、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7.3.内置插件槽（仅用于麻醉气体模块），可支持热插拔麻醉气体模块，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麻醉气体模块与监护仪和呼吸机均可互用节约成本。

7.4.配置气体模块采用旁路式气体监测：O₂、N₂O、CO₂ 及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并描记 CO₂,N₂O 波形；MAC 值计算及年龄校正；O₂ 测量方式为顺磁氧测量技术，无耗材。（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7.5.潮气量监测可提供两种监测数据来源（患者端和机器端）。

7.6.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以在手术开始、手术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8.传感器

8.1.金属膜片或者金属热丝式流量传感器，金属传感器更能耐受高频次流量监测，流量传感器具备自加热功能（非回路整体加热），避免水汽凝结影响流量传感器监测精准。金属膜片或者金属热丝式流量传感器可以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提供证明材料）。

9.麻醉机需连接医院手麻系统，并要求免费开放网络端口协议，可无缝接入手麻和医院信

息系统，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中。

10.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质保≥5 年

配置二、智能麻醉机 数量 1 台

1.屏幕要求≥15 英寸彩色触摸屏，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可折叠，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2.流量计类型：全电子流量计，配备锂电池，单节锂电池使用时间≥150 分钟。

3.主机机身正面不少于 3 个模块插槽，且 3 个模块能同时使用，模块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共享，可支持 AG、BIS、EEG 等参数监测。

4.气动电控呼吸机，控制通气模式下：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吸呼比调节范围：4:1 到 1:10；可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二氧化碳等。

5.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能够≥5 道波形同屏显示。

6. 标配≥2 个大容积钠石灰罐，容积≥2 升，回路泄漏量≤50ml/min。

7. 双挥发罐罐位，互锁功能，标配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1 只，具备温度、压力、流量补偿，挥发罐容量大于 300ml，具备安全互锁功能，具备转运 T 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8. 麻醉机需连接医院手麻系统，并要求免费开放网络端口协议，可无缝接入手麻和医院信息系统，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中。

9.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质保≥5 年。

10. 配置要求：

10.1 ≥15 寸触摸屏麻醉机主机 1 台、全电子流量计 1 套。

10.2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1 套、附件 2 套，氧电池≥2 个，可重复消毒的呼吸皮囊 1 个。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发货，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安装。

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该项目设备总款的 95%，剩余款项 5% 在验收合格使用 5 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中标人配合和指导医院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或医院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全面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制造商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医院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中标人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或医院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4.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医院验收制度流程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医院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手册、设备设计图纸等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验收说明。

三、质量保证和质保期

1. 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 ≥ 5 年，即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转正常后，采购人认可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内连续运转良好。质保期内，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如货物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质保期内，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设备故障需要维修如需要更换中标设备特有部件时，不高于市场公允备品备件成本费用和维修服务及如该设备在使用年限内停产，买货应在该设备停产后的半年内提供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漏洞修复和完善性更新。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手续合法，渠道正规，设备生产日期到安装时间必须少于六个月。全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但要与合同中的描述一致，还应

该与随机资料说明一致。

四、备品备件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医院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并译成中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1 设备安装图；

1.2 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1.3 构件、机械安装图；

1.4 安装、操作手册、制剂工艺流程图；

1.5 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如有）；

1.6 维护和维修手册（包括电子版）；

1.7 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包含产品内部主要机械结构与控制电路、管路原理图、控制面板布置图、接线图、装配示意图）；

1.8 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1.9 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1.10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1.11 易损件、零部件和备件清单（需提供备品备件报价表）；

1.12 软件备份光盘（如有）。

2. 中标人须提供含质保期外产品主要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消耗品分项报价表。

五、人员培训

1. 中标人负责在现场向采购人技术人员（包括医师和技师）直接提供保修、维修、使用培训服务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简单的故障排除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协商，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3. 中标投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在保修期内，厂方每年安排集中培训一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六、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承诺由制造商负责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售后服务单位应当具有维修资质证书，维修人员应当具有执业资格，持证上岗。

2. 中标人应能保证充足的货源，设备发生故障现场无法修复时，中标人应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保障临床使用。

3.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硬件维护和咨询等，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E-mail 技术支持，一般性系统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系统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特别重大系统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

4. 中标人保证长期优质服务，定期提供免费例行检查，终身维护。

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6. 中标人提供产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承诺函。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投标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八、保险要求：投标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九、履约验收

1.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中标投标人在项目验收阶段，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验收过程中，中标投标人须准备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等），确保验收过程有序进行。如需要第三方参与验收的，中标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负责提供适合安装的场地。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如进行现场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负责提供设备软件的开放（质量保证期以内和超出质量保证期）及永久性维修密码，并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免费对接（如需要），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盖章承诺书。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如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货安装调试，导致更换整机或更换配件，延误采购人时间，或验收前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导致更换整机，影响采购人项目开展或临床使用，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究损失赔偿责任的权力。

2. 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投标人或制造商应予以召回或更换；质保期内设备若年停机时间累计超过 18 天，并按相应比例协商扣除违约金；验收合格后前三个月，同一核心部件出现两次故障，中标人应整机更换。对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盖章承诺书。

3. 延期交货：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应交货物中标价格的 0.2%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 10%。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款项不足的，卖方应补足。如果卖方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有），并按不能交货部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交货物中标价格 10% 计算）。

4. 天，按应交货物中标价格的 0.2%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 10%。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款项不足的，卖方应补足。如果卖方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有），并按不能交货部分向买

附采购清单

技术说明	数量
配置一、高端智能麻醉系统	1
1. 标配内置后备铅酸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1
2. 机架：带推车， $\geq$ 三个大抽屉。	1
3. 显示屏：（非主机）标配 RS232 接口，USB 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HDMI 接口。	1
4. 流量计：电子流量计（数控流量阀技术），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1
5. 挥发罐：带自动互锁装置，配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 2 个
6. 呼吸机：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	1
7. 数字和波形监测：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1 套
8. 传感器：可以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1 套
配置二、智能麻醉机	1 台
1. ≥ 15 寸触摸屏麻醉机主机：彩色触摸屏，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可折叠。多个模块能同时使用，模块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共享，可支持 AG、BIS、EEG 等参数监测。	1 台
2. 全电子流量计：配备锂电池，单节锂电池使用时间 ≥ 150 分钟。	1 套
3.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1 套
4. 附件	2 套
5. 氧电池	≥ 2 个
6. 呼吸皮囊：可重复消毒	1 个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人民医院

主管单位：临湘市医疗集团

编制单位：临湘市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临湘市人民医院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程女士	18390125387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临湘市人民医院

(二)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设备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所投设备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56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 是 ☒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	台	2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临湘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应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买卖合同是一方（成交单位）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另一方（采购人），另一方（采购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1、 _____ 。

2、 _____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临湘市人民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清单所含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临湘市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人民医院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张	临湘市人民医院	书记	18390125487
2	高	临湘市人民医院	医学部科长	13786070123
3	张	临湘市人民医院	麻醉科护士	13762055677
4	李	临湘市人民医院	设备科科长	13257306492
5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